

湘财周期轮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08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2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6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8
§7 投资组合报告	42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2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3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4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8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8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8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8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9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9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0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1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1
§10 重大事件揭示.....	51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1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1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2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2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2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2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2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3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4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4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4
§12 备查文件目录.....	54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4
12.2 存放地点.....	54
12.3 查阅方式.....	54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湘财周期轮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周期轮动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6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04日
基金管理人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8,891,738.3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p>在深入分析经济发展规律的基础上，本基金根据行业与宏观经济的联动特点，动态调整行业及个股配置比例，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p>
投资策略	<p>周期指事物在发展过程中某些相同或相似现象循环往复出现的现象。例如宏观经济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整体扩张与收缩的过程被称为经济周期，金融体系、资本市场的运行也有一定的内在周期。根据经济周期理论，经济发展可以被分为繁荣、衰退、萧条与复苏四个阶段。美林时钟投资理论开创了金融市场中周期性与系统性的研究框架先河，它从经济增长和通货膨胀的角度出发，两两组合将经济周期分成了：衰退期（经济下降+通胀下降）、复苏期（经济增长+通胀下降）、过热期（经济增长+通胀增长）、滞胀期（经济下降+通胀增长）四个阶段，四个阶段的轮回往复构成了每轮经济周期。</p> <p>本基金将结合大类资产与宏观经济的联动性，对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资产进行配置，其中权益类资产也会参照不同板块在不同经济周期的表现差异进行多元化组合配置。具体地，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方面，本</p>

	基金主要参考工业增加值、GDP增速、发电量、居民收入变化、投资（尤其是固定资产投资）的变化、出口结构的变化、政府的政策导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生产者价格指数及GDP平减指数等指标判断宏观经济的周期并进行配置。股票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主要参考P/E、P/B、P/CF、P/S的纵向（与同行业历史数据对比）与横向（与不同行业同期数据对比）比较、净资产收益率、毛利率、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总资产周转率、固定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指标评估股票资产的估值、盈利等情况，结合对经济周期的判断进行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斌
	联系电话	021-50606800
	电子邮箱	services@xc-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759	95559
传真	021-50380285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169号2层40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3楼	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18号
邮政编码	200127	200336
法定代表人	王小平	任德奇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	证券时报
------------	------

露报纸名称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xc-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3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3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2年01月01日- 2022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792,363.91
本期利润	-62,751,552.3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8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2.7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4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4,039,789.3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3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84,851,948.9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16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8.3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2021年11月4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9.04%	1.06%	6.76%	0.79%	2.28%	0.27%
过去三个月	-5.57%	1.68%	4.28%	1.11%	-9.85%	0.57%
过去六个月	-11.48%	1.67%	-6.89%	1.10%	-4.59%	0.5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33%	1.49%	-4.55%	0.98%	-3.78%	0.5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湘财周期轮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年11月04日-2022年06月30日)



- 1、 本基金合同于2021年11月4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 2、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建仓。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但本报告期末距建仓结束不满一年。本基金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976号文批准于2018年7月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公司设立在上海，股东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秉承“卓识远见、睿智创新、诚信规范、财富共享”的经营理念，以投资者利益至上为核心，全力打造综合性的金融服务平台。截止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共管理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长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长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创新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周期轮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9只开放型基金，资产管理规模27.71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	证	说明
----	----	--------	---	----

		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券 从 业 年 限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车广路	湘财周期轮动一年持有期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 投资总监	2021- 11-04	-	15 年	车广路先生，总经理助理， 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工 商管理学硕士。曾任泰信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 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 理。先后担任泰信蓝筹精 选基金、泰信发展主题基 金、泰信国策驱动基金的 基金经理。现任湘财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 理、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徐亦达	湘财周期轮动一年持有期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经理，公司研究部总经理	2021- 11-04	-	7 年	徐亦达先生，研究部总经 理，清华大学工学硕士。 曾任中国银行总行产品经 理、盛盈资本管理有限公 司研究员、东吴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研究员。现任湘 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 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注：1、上述职务指截止报告期末的职务（报告期末仍在任的）或离任前的职务（报告期内离任的）。

2、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按其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的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

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建立了贯穿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涵盖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与二级市场投资业务的公平交易机制。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事前审核、事中监控和事后稽核的控制机制，依靠信息系统与人工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公司旗下不同投资组合实现研究成果共享、投资决策独立、集中交易公平执行、交易严密监控以及稽核分析客观独立。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相关制度，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及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进行监控，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出现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任何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市场在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宏观环境影响下波动较大。海外疫情和地缘冲突持续不断的背景下，通胀、加息和衰退预期时刻牵引着全球资本市场风险偏好。国内方面，疫情时有散发，经济虽然也存在需求、供给和预期方面的困扰，但在动态清零总方针指引下疫情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叠加稳增长政策持续发力，经济触底回升，市场也先抑后扬。报告期内市场表现分化，前半程以上游资源、农产品、稳增长等为代表的价值风格具备较好相对收益，而后半程则以新能源为首的高景气成长表现更为亮眼。

在这样的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管理人始终坚守长期主义，坚持追求风险收益比，坚持寻找高确定性绝对收益投资机会，自上而下进行行业景气度考察和行业间比较，自下而上结合价值与成长，筛选出一批性价比合适的投资机会，从布局稳增长主线下的新老

基建和地产链，到持续坚持配置的疫情复苏主线和部分低估值消费与成长，涉及银行、地产、建筑、轻工、交运、农业、汽车、医药、电子、通信等多行业。报告期内产品坚持均衡配置，在波动加大的市场环境下严格控制下行风险，总体运行稳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湘财周期轮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份额净值为0.9167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4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8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国内经济压力最大的阶段已经过去，随着2022年以来新一轮疫情对经济活动影响的逐渐退潮，经济稳增长的相关政策开始逐步落地，2022年下半年生产及生活秩序都有望恢复到疫情前，进而带动下半年经济回暖。虽然2022年上半年外部环境扰动不断，内部受到疫情冲击，但我国上半年出口还是保持了相对的韧性，制造业在6月疫情平复后快速回升，服务业也在逐步修复，消费明显回暖，投资边际改善。综合来看，虽然全球通胀水平仍在攀升，海外央行都在流动性紧缩的周期中，但我国依靠国内稳增长政策的持续发力，以及稳健的逆周期调节，当前社会融资总量回升、结构改善，核心通胀仍然处于相对低位，流动性保持宽松，下半年经济内生增长动力有望不断增强。

对于2022年下半年证券市场，本基金管理人认为市场的政策底和估值底已经陆续出现，在流动性充裕且市场情绪回暖的环境下，A股即将迎来盈利底。市场将从流动性驱动转向基本面驱动，下半年仍会出现结构性行情，具备持续盈利改善前景的公司将会有更好的表现。

行业方面，本基金管理人认为在风险偏好修复阶段，盈利持续改善、估值相对合理的行业板块后续表现会占优，重点关注三条投资主线：稳增长、疫后复苏以及部分优质成长标的。具体包括稳增长相关的基建、建筑建材、化工等，疫情修复概念的航空、旅游、家电、食品等，科技成长方向，继续深挖估值合理且有望保持业绩高增的新能源、半导体、军工等方向。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与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公司设立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结算部总经理、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基金会计、风控专员和金融工程部总经理等成员组成。由于估值品种的特殊性，估值委员会可以增加临时成员。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定价机构或外部专家协

助进行估值。估值委员会的投资研究相关人员，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为估值提供相关模型。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上述参与基金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湘财周期轮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湘财周期轮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如有）、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湘财周期轮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15,180,491.36	51,555,121.94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470,360,488.14	495,091,560.76
其中：股票投资		449,061,240.34	485,147,560.7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1,299,247.80	9,944,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4,886.00	274.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28,741.32
资产总计		485,595,865.50	546,675,698.6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61,183.44	689,270.52
应付托管费		93,530.55	114,878.4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89,202.56	100,175.00
负债合计		743,916.55	904,323.9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528,891,738.34	526,994,381.45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4.7.8	-44,039,789.39	18,776,993.22
净资产合计		484,851,948.95	545,771,374.6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85,595,865.50	546,675,698.61

注：（1）报告截止日2022年6月30日，湘财周期轮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份额净值0.9167元，基金份额总额528,891,738.34份。

(2)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11月4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湘财周期轮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 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58,378,813.04
1. 利息收入		144,264.7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144,264.75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5,563,889.3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40,200,483.54
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134,304.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股利收益	6.4.7.16	4,502,289.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22,959,188.4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

减：二、营业总支出		4,372,739.28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3,668,088.69
2. 托管费	6.4.10.2.2	611,348.03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6.4.7.20	93,302.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751,552.3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751,552.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751,552.32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11月4日，本报告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湘财周期轮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526,994,381.45	-	18,776,993.22	545,771,374.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基金净值)	526,994,381. 45	-	18,776,993.2 2	545,771,374. 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 列)	1,897,356.89	-	-62,816,782. 61	-60,919,425. 72
(一)、综合收益总 额	-	-	-62,751,552. 32	-62,751,552. 32
(二)、本期基金份 额交易产生的基金 净值变动数(净值减 少以“-”号填列)	1,897,356.89	-	-65,230.29	1,832,126.60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1,897,356.89	-	-65,230.29	1,832,126.60
2. 基金赎回 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 份额持有人分配利 润产生的基金净值 变动(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基金净值)	528,891,738. 34	-	-44,039,789. 39	484,851,948. 95

注: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11月4日, 本报告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截至本报告期末,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程涛

董志林

董志林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湘财周期轮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89号文《关于准予湘财周期轮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湘财周期轮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521,537,893.94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天健验〔2021〕2-4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湘财周期轮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11月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21,613,286.4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5,392.5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湘财周期轮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本基金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湘财周期轮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等有关规定，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进行会计计量。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收回的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收取的利息。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对于计提或回转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对于信用风险较低或者信用风险较高但尚未发生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 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

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

易费用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关于发布〈证

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中基协发[2017]6号），在估值日按照该通知规定的流通受限股票公允价值计算模型进行估值。

(2)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等有关规定，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进行会计计量，鉴于本基金业务的性质，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不会对本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基金财务报告中的历史年度同期比较数据将不作追溯重述。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和需更正的金额。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538,731.36	
等于：本金	538,258.10	
加：应计利息	473.26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14,641,760.00	
等于：本金	14,639,594.40	
加：应计利息	2,165.60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5,180,491.36	

注：其他存款本期末余额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51,060,338.31	-	449,061,240.34	-1,999,097.9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302,392.00	12,640.27	1,314,590.27	-442.00

	银行间市场	19,963,580.00	24,657.53	19,984,657.53	-3,580.00
	合计	21,265,972.00	37,297.80	21,299,247.80	-4,022.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72,326,310.31	37,297.80	470,360,488.14	-2,003,119.97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自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等）。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交易费用	400.00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400.00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审计费	24,795.19
预提费用-信息披露费	59,507.37
预提费用-账户维护费	4,500.00
合计	89,202.56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26,994,381.45	526,994,381.45
本期申购	1,897,356.89	1,897,356.8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28,891,738.34	528,891,738.34

注：1、申购含转换入份额；

2、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暂未开放办理赎回及转换出业务。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2,324,306.90	21,101,300.12	18,776,993.22
本期利润	-39,792,363.91	-22,959,188.41	-62,751,552.3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618.62	-73,848.91	-65,230.29
其中：基金申购款	8,618.62	-73,848.91	-65,230.29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2,108,052.19	-1,931,737.20	-44,039,789.39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4,541.7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79,333.29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50,389.67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
合计	144,264.75

注：其他存款利息收入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收入。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051,612,211.58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088,975,843.73
减：交易费用	2,836,851.39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0,200,483.54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基金。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61,282.85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6,978.12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34,304.73
----	------------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0,163,232.09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9,990,45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198,972.09
减：交易费用	788.12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6,978.12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贵金属。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衍生工具。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502,289.43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4,502,289.43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959,188.41
——股票投资	-22,956,496.41
——债券投资	-2,692.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2,959,188.41

6.4.7.18 其他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赎回费收入及其他收入。

6.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注：无。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24,795.1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账户维护费-中债登	9,000.00
合计	93,302.56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经纪服务商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 总额的比例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2,127,458,231.30	100.00%

6.4.10.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买卖 成交总额的比例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1,302,392.00	100.00%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基金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基金交易。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 佣金总 量的比 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 付佣金总 额的比例
湘财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1,601,720.50	100.00%	-	-

注：基金管理人股东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作为本基金的证券经纪商，为本基金证券交易提供支持服务。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668,088.6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28,010.32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11,348.0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注：无。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报告期末投资本基金。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8,731.36	14,541.79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41,760.00	50,389.67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2）基金管理人股东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作为本基金的证券经纪商。上述款项为本基金存放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按协议约定利率计息。

（3）表中期末余额包含期末应计利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2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将风险可计量、可控制与可承担作为风险管理的主要政策，以承担目标风险获取最大收益为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本基金管理人遵循“全面、独立、制衡、适时”的原则，建立了由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经理层及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以及相关部门构成的多层次、全方位的风险管理架构，将风险管理渗透至各个业务环节，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识别、风险计量、风险控制、风险评价和风险报告为一体的风险管理机制，有效识别、分析和评估公司日常经营和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来源于借贷业务中的借款人、债券发行人及衍生产品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意履行合约而给对手方带来损失的可能性。本基金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债券发行人出现拒绝支付利息或到期时拒绝支付本息的违约风险、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以及因交易对手违约而产生的交割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内部信用评级体系、信用债券投资库、交易对手白名单和分类管理等制度，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信用评分，根据评分结果给定投资评级并划分投资库；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情况进行分析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从投资端和交易端共同防范和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21,299,247.80	9,944,000.00
合计	21,299,247.80	9,944,000.00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有金融工具变现困难或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管理人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将持有的资产变现用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导致的变现困难。

本基金通过限制流动性受限资产和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控制投资集中度等方式保证基金组合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已建立多维度、全覆盖的综合性压力测试制度，由监察稽核部独立负责流动性压力测试的实施与评估。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日常运作中能合理安排所持有金融工具的流动性，使其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安排以及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规律相匹配。

在资产端，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期末除 6.4.12 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交易外，其余均能在证券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市场交易。本基金管理人持续监测本基金持有资产的市场交易量、持仓集中度、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价值等反映资产流动性水平的风险指标，并由监察稽核部定期独立地开展综合性压力测试，详细评估在不同极端情景下资产变现水平的变化。此外，本基金还可以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在负债端，本基金管理人持续监测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者历史申赎、投资者结构和类型等数据，审慎评估不同市场环境可能带来的投资者潜在赎回需求。当市场环境和投资者结构发生变化时，及时调整基金资产结构与比例，保持基金资产可变现规模和期限与负债赎回规模和期限相匹配。

如遇市场极端情况或非预期下的投资者巨额赎回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处理方式及其他流动性管理工具，控制极端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证券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等基础要素的变动导致基金所持有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监测基金组合敏感性指标来衡量市场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利率变动引起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资产特别是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变动，从而影响基金投资收益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债券投资等，其余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不计息。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以活期存款利率或相对固定的利率计息，利息收益在交易时已确定，不受利率变化影响。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组合中债券投资部分面临的利率风险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0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5,180,491.36	-	-	-	-	-	15,180,491.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1,299,247.80	-	-	449,061,240.34	470,360,488.14
应收申购款	-	-	-	-	-	54,886.00	54,886.00
资产总计	15,180,491.36	-	21,299,247.80	-	-	449,116,126.34	485,595,865.50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561,183.44	561,183.44
应付托管费	-	-	-	-	-	93,530.55	93,530.55
其他负债	-	-	-	-	-	89,202.56	89,202.56
负债总计	-	-	-	-	-	743,916.55	743,916.55
利率敏感度缺口	15,180,491.36	-	21,299,247.80	-	-	448,372,209.79	484,851,948.95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1,555,121.94	20,000,000.00	-	-	-	-	51,555,121.94
交易性	-	9,944,000.00	-	-	-	485,147,560.7	495,091,560.7

金融资产						6	6
应收利息	-	-	-	-	-	28,741.32	28,741.32
应收申购款	-	-	-	-	-	274.59	274.59
资产总计	31,555,121.94	29,944,000.00	-	-	-	485,176,576.67	546,675,698.61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689,270.52	689,270.52
应付托管费	-	-	-	-	-	114,878.42	114,878.42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75.00	175.00
其他负债	-	-	-	-	-	100,000.00	100,000.00
负债总计	-	-	-	-	-	904,323.94	904,323.94
利率敏感度缺口	31,555,121.94	29,944,000.00	-	-	-	484,272,252.73	545,771,374.6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1、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1.82%（2021年12月31日：4.39%），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1年12月31日：同）。

2、本报告期内敏感性分析中相关资产市值计算方法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执行，会计政策的具体变化详见本报告6.4.5.1的说明。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外汇汇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除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以外的市场因素的变动对基金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产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变化或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等因素对基金资产带来损失的可能性。

本基金通过分散化投资降低投资组合市场价格风险。此外，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每日监控，并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本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和评估，对风险进行及时有效的追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449,061,240.34	92.62	485,147,560.76	88.89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21,299,247.80	4.39	9,944,000.00	1.82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470,360,488.14	97.01	495,091,560.76	90.71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测算组合市场价格风险的数据为中证800指数变动时，股票资产相应的理论变动值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2、假定中证800指数变化5%，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证800指数上升5%	21,690,375.50	0.00
	中证800指数下降5%	-21,690,375.50	0.00

注：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依法可不编制年度报告，故无其他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数据。

2、本报告期内敏感性分析中相关资产市值计算方法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执行，会计政策的具体变化详见本报告6.4.5.1的说明。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449,061,240.34	485,147,560.76
第二层次	21,299,247.80	9,944,000.00
第三层次	-	-
合计	470,360,488.14	495,091,560.76

注：于2022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

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2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各类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等有关规定，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进行会计计量。鉴于本基金业务的性质，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不会对本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除公允价值和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49,061,240.34	92.48
	其中：股票	449,061,240.34	92.4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1,299,247.80	4.39
	其中：债券	21,299,247.80	4.3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180,491.36	3.13
8	其他各项资产	54,886.00	0.01
9	合计	485,595,865.50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16,367,292.50	24.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55,185,355.43	11.38
F	批发和零售业	23,540,000.00	4.8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0,556,482.50	18.6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746,092.00	5.52
J	金融业	57,536,530.00	11.87
K	房地产业	21,285,396.00	4.3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7,844,091.91	11.9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49,061,240.34	92.62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801	志邦家居	1,393,600	37,599,328.00	7.75
2	603885	吉祥航空	1,859,500	33,452,405.00	6.90
3	688299	长阳科技	1,731,886	31,606,919.50	6.52
4	601111	中国国航	2,638,000	30,627,180.00	6.32
5	601669	中国电建	3,656,900	28,779,803.00	5.94
6	603018	华设集团	2,921,373	27,899,112.15	5.75
7	002572	索菲亚	1,000,250	27,506,875.00	5.67
8	300451	创业慧康	3,714,735	26,746,092.00	5.52
9	600115	中国东航	4,822,750	26,476,897.50	5.46
10	600248	陕西建工	4,862,901	26,405,552.43	5.45
11	603357	设计总院	2,140,037	24,567,624.76	5.07
12	601933	永辉超市	5,500,000	23,540,000.00	4.86
13	603323	苏农银行	4,216,100	21,502,110.00	4.43
14	002966	苏州银行	3,517,150	21,454,615.00	4.42
15	002314	南山控股	5,141,400	21,285,396.00	4.39
16	300219	鸿利智汇	2,259,100	19,654,170.00	4.05
17	002807	江阴银行	3,218,500	14,579,805.00	3.01
18	300284	苏交科	771,500	5,377,355.00	1.11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876	新希望	64,811,288.68	11.88
2	300383	光环新网	62,387,243.96	11.43
3	300451	创业慧康	43,814,778.82	8.03
4	600521	华海药业	43,220,834.14	7.92
5	603885	吉祥航空	43,042,681.60	7.89
6	600487	亨通光电	42,217,154.10	7.74
7	600248	陕西建工	37,882,482.14	6.94
8	601669	中国电建	36,612,066.52	6.71
9	603801	志邦家居	35,200,243.60	6.45
10	300761	立华股份	34,610,824.00	6.34
11	601155	新城控股	33,060,630.88	6.06
12	603538	美诺华	32,604,428.67	5.97
13	688299	长阳科技	32,207,420.79	5.90
14	002984	森麒麟	27,957,777.00	5.12
15	002705	新宝股份	27,923,790.09	5.12
16	603018	华设集团	26,743,423.32	4.90
17	603357	设计总院	26,695,275.04	4.89
18	001914	招商积余	26,650,601.49	4.88
19	002124	天邦食品	25,702,794.42	4.71
20	002314	南山控股	25,271,968.00	4.63
21	002982	湘佳股份	24,152,980.44	4.43
22	002966	苏州银行	23,656,258.00	4.33
23	601933	永辉超市	23,293,675.00	4.27
24	603323	苏农银行	23,071,789.33	4.23
25	002539	云图控股	22,624,787.00	4.15
26	002815	崇达技术	22,002,736.00	4.03
27	603616	韩建河山	21,966,474.00	4.02

28	002572	索菲亚	21,614,379.48	3.96
29	601318	中国平安	21,299,286.41	3.90
30	300219	鸿利智汇	17,841,077.00	3.27
31	003016	欣贺股份	16,377,689.00	3.00
32	300738	奥飞数据	15,617,455.60	2.86
33	002140	东华科技	14,927,268.00	2.74
34	002807	江阴银行	13,409,301.00	2.46

注：本项“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3538	美诺华	60,924,985.50	11.16
2	603912	佳力图	60,889,557.45	11.16
3	300383	光环新网	59,679,738.70	10.93
4	000876	新希望	55,556,831.92	10.18
5	600329	达仁堂	46,390,780.77	8.50
6	300738	奥飞数据	43,067,402.15	7.89
7	600521	华海药业	39,728,360.61	7.28
8	600487	亨通光电	31,906,304.54	5.85
9	002870	香山股份	31,173,760.00	5.71
10	300072	三聚环保	30,738,500.58	5.63
11	601155	新城控股	30,191,494.64	5.53
12	000650	仁和药业	28,997,897.67	5.31
13	300761	立华股份	28,855,796.20	5.29
14	601117	中国化学	27,038,996.00	4.95
15	002124	天邦食品	26,724,628.60	4.90
16	002745	木林森	25,428,732.80	4.66
17	002984	森麒麟	25,382,920.00	4.65

18	002449	国星光电	25,320,718.00	4.64
19	001914	招商积余	25,318,726.92	4.64
20	002982	湘佳股份	24,740,421.00	4.53
21	600115	中国东航	22,445,416.90	4.11
22	002539	云图控股	22,298,443.86	4.09
23	002705	新宝股份	21,784,823.48	3.99
24	603301	振德医疗	20,888,601.66	3.83
25	601318	中国平安	20,876,877.87	3.83
26	601111	中国国航	20,125,823.00	3.69
27	003016	欣贺股份	18,945,943.00	3.47
28	002815	崇达技术	18,715,176.94	3.43
29	603616	韩建河山	16,772,538.00	3.07
30	600567	山鹰国际	15,515,234.32	2.84
31	300566	激智科技	14,904,892.65	2.73
32	688299	长阳科技	13,667,527.18	2.50
33	002140	东华科技	12,852,777.00	2.35
34	603885	吉祥航空	11,864,087.00	2.17
35	600188	兖矿能源	10,962,276.83	2.01
36	300982	苏文电能	10,962,178.96	2.01

注：本项“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075,846,019.7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051,612,211.58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国家债券	1,314,590.27	0.2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984,657.53	4.1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984,657.53	4.1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1,299,247.80	4.3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0404	22农发04	200,000	19,984,657.53	4.12
2	019666	22国债01	13,000	1,314,590.27	0.27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两只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前十大证券中吉祥航空的发行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处以罚款的处分；中国国航的发行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的处分，于2021年8月4日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处以警告的处分，于2022年1月13日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处以罚款的处分，于2022年2月10日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处以警告的处分，于2022年3月25日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处以警告的处分；中国电建的发行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因违反安全生产行为被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处以监管(约见)谈话、责令改正的处分，于2022年1月21日因重大事故被应急管理部处以其他处分，于2022年6月17日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处以其他处分；中国东航的发行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中国民用航空新疆管理局处以罚款的处分，于2021年12月6日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处以罚款的处分，于2022年1月4日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处以罚款的处分；陕西建工的发行人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处以其他处分，于2021年8月2日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处以其他处分，于2021年9月3日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处以警示的处分，于2021年9月6日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西安市鄠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以罚款的处分，于2021年10月20日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以罚款的处分，于2021年10月21日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建设局处以其他处分，于2021年11月12日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处以其他处分，于2021年11月29日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以罚款的处分，于2021年11月29日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以罚款的处分，于2021年12月15日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以罚款的处分，于2021年12月29日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潍坊市坊子区住建局处以罚款的处分，于2022年1月22日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处以其他处分，于2022年6月17日因信息披露虚假或严重误导性陈述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处以警示的处分。

本基金投资决策说明：本基金投研团队基于对上述证券基本面的研究，认为上述事件不会对其经营活动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改变其长期投资价值。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遵循公司的投资决策制度。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4,886.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4,886.00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	持有人结构
----	----------	-------

人户数 (户)	额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5,659	93,460.28	2,798,284.90	0.53%	526,093,453.44	99.4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83,228.71	0.0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1月04日)基金份额总额	521,613,286.4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26,994,381.4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897,356.8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8,891,738.34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无。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徐铁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涉及本基金财产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司高度重视，已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已提交了整改报告。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证券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湘财证券	2	2,127,458,231.30	100.00%	1,601,720.50	100.00%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

		的比例		总额的 比例		的比例		的比例
湘财证 券	1,302,392. 00	100.0 0%	-	-	-	-	-	-

注：1、经纪商选择标准：评价维度包括公司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公司信誉）和公司经营行为（内控制度、数据通讯及信息服务）等方面。另外，经纪服务佣金费率应符合行业内普遍采取的收费标准。

2、经纪商选择程序：（1）组织对经纪商开展尽职调查，评估是否满足经纪合作要求；（2）每年对经纪商的各个考评指标进行考核并形成综合评分；（3）经审批以及协议签署后可新增、变更或终止经纪商。

3、本基金于2021年11月聘请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经纪商。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年度最后一日基金净值公告	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01-01
2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公告	《证券时报》和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01-04
3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的公告	《证券时报》和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01-07
4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和服务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和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01-28
5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22-04-22
6	湘财周期轮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04-22
7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证券时报》和证监会指定	2022-04-28

	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网站	
8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公告	《证券时报》和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05-12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设立的文件；
- 2、《湘财周期轮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湘财周期轮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湘财周期轮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www.xc-fund.com。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陆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